

评定残疾情况公示书

根据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在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。

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，从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7日。

姓名	张凯	性别	男	出生年月	1984.11
工作单位	株洲市公安局芦淞分局				
住址	天元区				
致残时间	2024年5月30日				
致残地点	株洲市第二工人文化宫				
致残原因	参加株洲市公安局组织的气排球比赛				
残疾性质	因公	拟评残疾等级	捌级		
残疾情况	2024年5月30日15时，张凯在株洲市第二工人文化宫气排球场，参加株洲市公安局组织的气排球比赛中扭伤左膝，经市中心医院诊断为：1.左膝前十字韧带完全断裂；2.左膝关节内侧副韧带完全断裂；3.左膝关节后十字韧带损伤；4.左膝关节半月板撕裂。				

注：对涉及隐私或不宜公开的，不公示；公示期不计入审批办事时间。

天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章）

2025年1月17日

联系电话：073128668070

地址：株洲大道北一号高新大厦副楼一楼

